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议案 1-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405 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985,962,3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70,170,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5,791,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5,791,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5,791,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91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9,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1％；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3％；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7％。

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927,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57,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9％；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707,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6,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71％；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3％；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娜娜女士、周容生先生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和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的现有 1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6,393,668 股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93,668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612,228 股，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为 21,612,228 股，还余 2,000,000 股库存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00,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8,693,668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8,693,668.0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2,788,13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2,788,132.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石瑜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69,834,094 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69,834,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645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88,030,194 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88,030,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2.7484％；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81,80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9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4,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76,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金奂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077,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834,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金奂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会议由副董事长石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朱谷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书面委托石瑜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具体为：主任委员张树林先生、成员刘俊君先生、于洋先生、陈荣女士、关静东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树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张树林，1967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CFP 资深讲师。曾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教研部主任，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张树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9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1,918,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的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 / 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 15,438,900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泓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联泓盛持有公司股份 61,918,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联泓盛是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用于偿还个人购买公司股权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438,9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 / 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联泓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盛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联泓盛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联泓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联泓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东华云都项目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0
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李文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甲方专户的书面文件。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授权并同意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实际的损失和合理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297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 1

1 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elgard，LLC”），注册地址为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是美国的一家生产干法聚烯烃隔膜企业。

（英文名“Celgard，LLC”）拥有的“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专利：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被宣告全部无效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297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368,17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当天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8 日	44.02	2,599,940	0.3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4.67	2,908,700	0.38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9 日	42.31	1,300,000	0.1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1.38	3,000,000	0.39
合计			–	9,808,640	1.28

注 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4,438,253	16.19	114,629,613	1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38,253	16.19	114,629,613	1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972	2.11	16,200,972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0,972	2.11	16,200,972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0,639,225	18.30	130,830,585	1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39,225	18.30	130,830,585	1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68,408,503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陈秀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中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承诺解除日为：2021 年 12 月 6 日。陈秀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